

新县政办[2023]12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3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3年3月1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3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昆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汪晓东,政府副县长库来西·木哈西、依力哈木·依明江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关于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3000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请示》等12个议题进行了专项研究讨论,现纪要如下:

- 一、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确保伊犁酒业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按时支付银行到期借贷资金,同意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为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水务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的请 示》的议题
 -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运营效益和服务质量,原则上同意按方案一"整合资产"的方式对新源县水务投资集团公司进行组建;同时,由县水利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对方案进行梳理完善,并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同志提交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常委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提请讨论<关于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 233 户 房屋加固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全区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

消除肖尔布拉克镇 233 户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保障群众住房安全,由县住建局牵头会同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指挥组、财政局、肖尔布拉克镇等相关部门实施肖尔布拉克镇 233 户房屋加固提升项目。

四、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新源县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实施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 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巩固提升我县林业和草原生态系统碳汇能 力,助力"双碳"目标如期实现,同意县林草局牵头会同县财政 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以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实施林业和草原碳汇项目的开发与销售。

五、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新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管理办法><新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管理办法><新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办公会工作规则><新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代办点工作实施方案(审议稿)>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行政复议人才队伍,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同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印发《新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新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管理办法》《新源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办公会工作规则》《新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代办点工作实施方案》。

六、审议《关于将阿热勒托别镇敬老院、塔勒德镇敬老院人 员合并至新源县中心敬老院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新源县民政特困供养水平和生活质量,同意县民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在不增加聘用人员、不增加县财政投入,并确保特困人员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将阿热勒托别镇和塔勒德镇敬老院的特困人员合并至新源县中心敬老院。

七、审议《关于呈报新源县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 乡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理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定额以下)工作的管理体制,压实乡镇主体责任,优化审核确认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群众,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关于印发民政部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21]74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临时救助办法》(伊州政办规自[2021]2号)文件要求,同意县民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八、审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请示》

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保障新源县各族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等要求,同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程序开展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 九、审议《关于落实新源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分层分级 包保工作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确保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见效,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实施方案》(新食安委[2022]7号)相关文件要求,同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程序实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分层分级包保工作。
- 十、审议《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 检查计划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新应急[2022]32号)文件要求,同意县应

急管理局按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计划》。

- 十一、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报告》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加快我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97 万元,其中至少 1276 万元用于示范村创建"相关要求,同意县乡村振兴局按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那拉提镇阿尔善村一组旅游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新源县那拉提镇阿尔善村一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农机托管服务中心项目、新源县别斯托别乡下型农田灌溉项目、新源县新源镇恰普河阿吾孜村村庄巷道改造提升项目和新源县喀拉布拉镇巷道渠建设项目,县乡村振兴局要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做到早开工早见效。
- 十二、审议《关于审定<新源县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的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壮大我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根据《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 83号)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委组织部、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对《新源县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其他列席人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余勇,县政府办公室党 组书记、办公室主任吉格尔,扬州援疆指挥组项目规划处处长李 寿林、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王静、司法局党组书记王金生、乡村振 兴局党组书记陈军、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张靖华、卫健委党委书 记孙福华、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汪贵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 组书记李煜、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朱向东、生态环境局局长 海拉提、自然资源局局长都曼、水利局局长赛力克、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局长努尔波、民政局局长赛力克、审计局局长居马努 尔、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常东晓, 财政局国资中心主任包代 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服务中心主任张子利、肖尔布拉克镇 党委书记杨盛源、新源镇镇长阿曼太、那拉提镇镇长杜别克、塔 勒德镇镇长叶勒扎提、阿热勒托别镇镇长叶尔兰、喀拉布拉镇镇 长艾孜热提别克、别斯托别乡乡长别格阿斯力、鑫通公司党委书 记、董事长赵冠军, 伊犁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诚、法律顾问 郭荣德、塔勒德镇喀拉托别村党支部书记何奇、塔勒德镇卫生院 院长崔文杰、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赵生梅。

此页无正文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1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司法局、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1日印发